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能源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92.09.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5.4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1.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之。

第三條 本系/所獎、助學金分類如下：

- (一) 博士生獎學金每名 12,500 元/月，碩士生獎學金每名 5,000 元/月；助教助學金博士生每名 7,500 元/月、碩士生每名 5,000 元/月，實際支付月數由研究生委員會訂之。
- (二) 獲准領取校(院)博士班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上開博士班獎學金。若校(院)博士班獎助學金之受獎資格被取消，則上開博士班獎學金申請交予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之。

第四條 博、碩士生獎學金之申請條件為：

- (一)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全職工作。如在校內兼職兼薪(不含科技部計畫或教授之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者，不得兼領本獎學金。
- (二) 前學期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學金。
- (三) 各組(所)碩士甄試及考試生各有一名獎學金名額(其為錄取成績前三名)，領取獎學金者須擔任助教。
- (四) 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多可領六學期獎學金。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後入學之博士生，於博一可申請博士生獎學金兩學期，其餘四學期之獎學金必須在通過資格考或修課滿畢業學分後方可提出申請。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入學之博士生，須通過資格考試或修課滿畢業學分後始得領取獎學金。(註：申請書須由指導教授簽名。)

第五條 助教助學金之申請條件為：

- (一) 未在校內、外擔任全職工作者。
- (二) 未領取博士生獎學金者。
- (三) 前學期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 (四) 碩一學生每學期必須修滿九學分(得含抵免學分六學分)，但含本學期學分已修滿 24 學分者或參加五年雙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領取碩士生獎學金及助教助學金者須協助系上教學、擔任助教、管理及維護共用實驗室、或協助行政工作。本項名額依實際需要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不

准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若執行上有不確定事宜，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執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